

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

何卓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一、前言

我國自 1968 年創設體育班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50 年，確為臺灣體育運動資優選手提供特殊之體育運動教育訓練環境，培育許多在國際上卓越表現之競技運動選手，在近年的亞奧運會、國際各單項運動如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球等職業賽或世錦賽等賽會，以及本屆（2017）的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性頂級競技賽會成績，皆有極為優異的表現。但有部分民意代表及學者、教師、家長卻也不時質疑，認為體育班只重訓練輕學科、重比賽輕學業、重績效輕品行、假運動騙升學等諸多之問題，對制度存廢也多所爭議。

為健全體育班之運作與管理，保障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權益，提升體育班之辦學品質與效益，本文以文獻分析與訪談方式，就作者過去曾擔任過近三年的教育部體育司司長及四年餘的體育署長，主持有關體育班之各項會議，訪視各級學校體育班之經驗，陸續與各主管行政人員、各該校校長、體育班導師或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學生、家長、體育大學教師等訪談，累計超過百位以上，以及參考近幾年教育部體育署答詢立委之專案報告、訪視體育班評鑑報告，並參酌體育班相關研究論文之文獻等彙整探究其問題，並提出興革建議，俾提供政府各主管機關與學校參考。

二、體育班實施現況

體育班之設立、管理、補助等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依該規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而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詳見教育部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育部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經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之設立應「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主要目的，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教育部體育署，2015）依據上列法規規定，目前體育班之設立與實施管理現況如下：

(一) 近年體育班招生情形

從表 1 中看 104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體育班學校數總計 671 校，設有 1,784 班，占整體學校數

約 16.47%，體育班人數計 3 萬 7,440 人。而據教育部體育署（105）調查，除金門縣未有高級中等學校設立體育班外，各縣市均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表 1、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班之現況

104 學年度	校數			學生數			體育班 班級數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數	總學校數	比率（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數/總學校數）	體育班學生數	總學生數	比率（體育班學生數/總學生數）	
國小	199	2,633	7.56%	7,463	1,214,336	0.61%	374
國中	329	733	44.88%	20,273	747,720	2.71%	955
高中(職)	143	506	28.26%	9,704	792,366	1.22%	455
合計	671	3,872	17.33%	37,440	2,754,422	1.36%	1,784

資料來源及說明：

1. 學生數以教育部統計處(2016)公告之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數呈現，學校數（以學制為單位）
2.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由 105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6a)數據提供。
3. 國中校數包含完全中學附設之國中部學校，高中校數包含附設高中（職）。

從表 2 中卻可見自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各階段學校體育班之設立，總計校數分別是 632 校、640 校、671 校，班級數分別是 1,661 班、1,704 班、1,784 班，學生人數則為 36,685 人、

36,603 人、37,440 人，大致上呈現成長趨勢。而從國小到高中三階段相對性比較，國中階段無論在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比例上，相對於國小、高中階段來的高。

表 2: 近 3 年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102			103			104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國小	181	374	7,918	183	352	7,170	199	374	7,463
國中	311	851	18,906	317	910	19,776	329	955	20,273
高中(職)	140	436	9,861	140	442	9,657	143	455	9,704
合計	632	1,661	36,685	640	1,704	36,603	671	1,784	37,44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7）

(二) 推動體育班優質化運作

為促進體育班優質化，教育部推動包括體育班經營績優學校觀摩、體育班追蹤評鑑訪視、強化體育班設立審查。各學年度辦理數場次體育班經營績優觀摩會，邀集設有體育班學校派代表參加，使各縣市各校體育班能相互學習好的班級經營管理方式。近年每學年度辦理約十所教育部所屬學

校體育班追蹤訪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體育班約四十所學校輔導訪視，並提出訪評報告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與受評學校參考改進。

(三) 體育班學生輔導工作

為提升體育班學生知能，教育部推動有體育班學生閱讀計畫、與金牌有約系列演講、體育班基本學力訂

定。在辦理體育班閱讀計畫上，由體育班任課教師或導師配合學校國文課文，提供閱讀學習單範本，或教師可依自身專業做實施介入工具之調整自行發展閱讀計畫。另每年辦理數十場我國在國際頂級賽會得金牌之選手，下鄉巡迴演講，述說訓練與得牌的經驗與心路歷程，俾使體育班學生能有所效法與啟發。為使體育班學生學科能力上有所提升，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一連串的措施：

1. 由教部體育署委託之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學校參考。
2. 委託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
3. 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以教育優先區或偏鄉地區為首要目標，補救教學時間可運用早自習、賽後一週之專長訓練時間、其他非學習時段或假日。
4. 甄選各級學校體育班各學科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 運動科學推廣與扎根

推動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及成立六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運動醫學防護，期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次數，提升體育班學生健康管理工作，於突發傷害事故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傷害後送機制，並提高運動傷害防護處理效能，另外透

過特約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俾獲得良好恢復。此外，推動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巡迴講座專案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擬定與調整訓練計畫之參考，能有效建立培育優秀選手機制及延長選手運動生涯。

(五) 升學輔導措施

為輔導優秀運動學生升學，教育部訂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凡奧亞運種類優秀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可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 加分」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等入學管道及方式，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使此類優秀選手能兼顧學業及運動訓練。

(六) 體育班資料庫建置

開發體育班資料庫系統，藉以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辦理甄選體育班資料建檔典範學校，並辦理觀摩研習。

(七)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依規定凡設有體育班者，必須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一名，教育部為落實

此項規定編有預算約五億元，以補助各縣市及獎勵私立高中職聘任。但實際聘任數，至目前尚未符合法定規定，差距達 268 人（詳如表 3）。

表 3. 各地方政府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情形

	縣市	應聘教練人數	已依法聘任於體育班教練人數(A)	另依法多聘於體育班教練人數(B)	聘於非體育班教練人數(C)	共聘教練人數總計(D) =(A)+(B)+(C)	待聘人數	依法聘任比率 (%)
直轄市	臺北市	90	70	23	29	122	20	77.78
	新北市	85	63	14	21	98	22	74.12
	桃園市	59	43	18	15	76	16	72.88
	臺中市	73	54	27	1	82	19	73.97
	臺南市	32	24	6	5	35	8	75.00
	高雄市	125	32	1	2	35	93	25.60
縣(市)	新竹縣	10	10	3	2	15	0	100.00
	新竹市	8	8	0	8	16	0	100.00
	苗栗縣	14	7	1	3	11	7	50.00
	彰化縣	39	15	1	0	16	24	38.46
	南投縣	8	5	1	0	6	3	62.50
	雲林縣	23	17	10	6	33	8	68.00
	嘉義縣	14	9	0	3	12	5	64.29
	嘉義市	4	0	0	0	0	4	0.00
	屏東縣	31	5	0	1	6	26	16.13
	臺東縣	15	11	0	0	11	4	73.33
	花蓮縣	12	9	3	0	12	3	75.00
	宜蘭縣	21	19	0	8	27	2	90.48
	基隆市	14	10	0	0	10	2	83.33
	澎湖縣	2	0	0	1	1	2	0.00
金門縣	0	0	0	0	0	0	100.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100.00	
合計		679	411	108	105	624	268	60.42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8 月底止自行調查統計資料

（八）教練培訓與在職訓練

為使專任運動教練進入學校，以最佳專業協助學校訓練運動選手，讓學生獲得專業指導，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進修時數至少 18 小時，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專業素質，促進競技運動水準，歷年分別辦理各級學校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另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藉由研習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最新運動指導法與訓練新知，觀摩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環境設施，蒐集運動訓練資訊及圖書資料，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的基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本（106）年更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選擇該地區具有國際競賽種類優勢及國家，遴選優秀教練前往研習或邀請教練來臺指導。

三、體育班面臨的問題

雖然教育部對於體育班之推動管理，無論在師資教練、課程規範、教學訓練、參賽補助、科學防護、輔導評鑑等已有各項之實施計畫與法規規範，但是由過去幾年之有關各級學校體育班之研究結果報告(高翠敏，2014；徐銘鴻，2017；劉佳杰，2017；許秀英，2017；謝明岳，2017；林光志，2015；魏慶儀，2015；楊適謙，2014；湯秀枝，2014；朱仕盟，2014；陳瑋珊，2014；徐久雁，2013；吳思源，2012；吳英仲，2012；張麗娟，

2012；施皇仰，2011；陳秉洋，2009)、訪視評鑑追蹤報告(教育部體育署，2015、2016b)及作者與各級學校部分體育班之校長、教師、教練、家長和有關體育大學科系之教授等之訪談內容，發現仍有不少的問題橫在眼前，尤其是國小階段被認為過早的專項運動訓練有違教育原理，以及未有相應的經費、場地、設施與教練致影響補課、培訓與參賽等，引發民意代表與部分學者對國小是否設立體育班之諸多質疑，必須正視與面對。

（一）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

雖然近三年體育班校數、班數、學生數呈現成長之現象，但多數體育班教師、教練、行政人員仍很憂心少子化所帶來的影響，而各縣市、各級學校減校減班也成趨勢，這會造成兩項問題：

1. 易使體育班無法成班，以及愈來愈多的運動種類或項目因人數不足而停辦。
2. 因小校小班愈來愈多，學校因減班且編制萎縮，總員額限制下，各校寧可聘僱一般學科教師，而不願聘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讓未依規定聘足專任教練之狀況雪上加霜。

（二）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

教育部與院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多未就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銜續發展進行整合，致各級學校設立體育班種類項目，率由校長或社區家長之

喜好而定，同一社區、縣市之各級學校體育班發展種類項目不一，這也會發生兩項後遺症：

1. 國小體育班升國中體育班，或國中體育班升高中職體育班，本社區或縣市無體育班可讀，因而削弱低層級學校學生就讀體育班之意願及學校設立體育班之存在價值。
2. 部分運動種類無論國中端或高中端無法銜接，導致前一階段體育班學生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或因此而中斷該體育專項學程。

(三) 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

雖然教育部有防止縣市挖優秀選手歪風之措施，但仍有部分縣市、部分高中職，為求得該縣市、該學校某些運動項目在全國賽好成績或取得國際賽代表權，寧可犧牲該優秀選手一至二年參賽權，而以利誘家長或選手方式讓選手轉籍、轉學入該縣市、學校。也造成了兩項不良後果：

1. 搶選手的縣市或學校參與競賽連年獨霸，其他縣市或學校覺得培育選手為人作嫁，且無法得到好成績，感到灰心失望而解散不再續辦體育班。
2. 扭曲運動價值與喪失運動精神，甚而造成選手過度運動功利化思想。

(四) 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

有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僅安排 3 節之專長訓練間，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規定之每週

6-10 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不符；這些學校體育班學生專長訓練未落實，使得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不佳，而學業成績非常優秀之現象，假借體育班之名行集中補習教學之實；另，部分學校體育班確有優勝表現，但所招收之學生參雜未具該項運動績優生，比賽時這些學生僅象徵性參賽，只是假借體育班名義而爭取升學機會，行不當之作為。

(五) 無師資教練，缺乏專業度

由前述表三可知目前各縣市體育班，未依規定聘專任運動教練總數達 268 名，而各縣市待聘專任教練人數之差距頗大，尤以高雄市缺聘名額達 93 名最高，主因各縣市擔心少子化造成未來員額過剩與總員額管制之受限；另部分縣市大量設立體育班，但縣市長的支持度不足，以及各該縣市財務狀況不佳致預算經費欠缺所致。由於體育班僅設班，卻無師資、無專任教練，或以非該專業之教練取代，造成選手無法學得該項運動正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甚或因教練專業不足、方法錯誤，過度訓練揠苗助長，而造成選手之運動傷害或減損選手運動生命。

(六) 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

體育班所招學生，一個班級可招收三到四個不同種類之運動種類項目，不同種類項目的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不同時間外出比賽，無法接受完整教學，另參賽返校後因教師數不足或時間有限，補救教學成效未彰，致

學業成績低落；甚至部分學校為求競賽成績表現，專長訓練課程超過規定而過長，排擠學業學習時間，也形成目前大學端相關系所教師對由高中體育班入學學生，高中職招收國中體育班入學學生之學科素質表現多所抱怨的現象。

(七) 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

體育班之體育器材、學生所需之體育裝備、參加國內外各類比賽等，皆需要一定之預算經費。惟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所提供之資源與經費卻有限，需要募集社會資源來協助。但因經濟景氣狀況不佳、偏鄉地區家庭環境較差、募集資源與經費情況不良，導致無法購置裝備器材、無法參賽，報導時有所聞。

(八) 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

目前並無大規模調查選手運動傷害之比例數據，但由中華奧會委請壙新醫院所作「運動傷害早期防護校園巡迴講座專案成果報告」及各單項運動種類如田徑、體操等選手受傷狀況之研究結果，顯示選手訓練過程中運動傷害比例與次數甚高(林頌凱，2015；劉又銓，2016；王明月，1999；宋欣怡，2013)，雖然目前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60 校，計 61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也建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顯然對於全國有 671 校及 1784 個體育班，有 37400 位日日在訓練或比賽之選手而言，現行防護員與防護體系，實乃杯水車薪。

四、改善對策與建議

甫在臺北舉辦過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選手獲得了 26 面金牌，總獎牌數達到 90 面，世界總排名第三，成績非常亮眼。這可驗證我國推動從小扎根之體育班專業教育與訓練，具有其一定之效益。然而由前述可知我國體育班之發展，也存在諸多之問題。針對前述各類問題之解決，謹提出下列改進之策略與建議：

(一) 系統規畫四級培育體系，建立體育班退場機制

1. 教育部體育署應進行相關之研究，讓國民小學體育運動以興趣、樂趣化為主，以避免過早的專項訓練以致窄化了運動知能與技能，朝向逐年降低國小體育專班數，並參採歐美日等國家小學教育推展運動方式，逐步朝以運動社團、俱樂部培養運動績優人才方式進行，以保障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機會。
2. 教育部補助各級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以奧運種類為主，亞運種類為輔，其餘運動種類由地方自主自行負擔，以運動社團方式發展。
3. 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建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運動人才四級培育體系，整合建立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特色，以避免低層級學校體育班或運動社團學生擬繼續該專項運動升學無著或必須離鄉背井求學。

4. 各縣市與中央主管單位宜依據學生來源，檢討體育班設置之校數與班級數，建議以常態分配之資賦優異數量約 1.5% 為參考數值設置體育班，掌握體育班為培養運動績優選手之本質。
5. 將招生不足與追蹤評鑑結果納入體育班退場機制，並訂定招生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基準，避免招生浮濫。

(二) 協調整合年度各項賽會辦理場次，落實合理訓練參賽時間

1. 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事項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
2. 落實選手合理訓練時數，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落實選手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
3. 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整合全國各種類、各單項賽會舉辦時間，落實推動球員休養期機制，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三) 學科教學應正常化，並落實補課教學

1. 廢除高級中等學校成績考查辦法有關體育績優生與體育班學生學科成績及格分數標準為四十分之歧視性特殊規定，強化補課較學。

規範短期內各校訂定學生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長期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以便與國際接軌，例如法國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即停止練習與參賽，直至達標始恢復練習與參賽；美國中等學校運動聯盟規定在滿級分 4 級分中，未達 2.8 級分即停止參賽。

2. 各國高中宜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專長訓練課程應依體育課程綱要排課，於學習時數內安排 8-10 節為範圍，確保學科學習時間。
3. 建議由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4. 編寫體育班學科課程專用教材：體育班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宜編寫適合體育班之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四) 增聘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醫療支援體系

持續增聘足夠之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三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專業評估輔導，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五) 教練管理制度一條鞭，員額以外加方式辦理

為確保體育班應有之教練員額，教練員額應以外加方式辦理，不致因少子化及總員編制之影響受限，並統整各地方體育運動種類與項目發展特色體系，以專案方式由教育部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規畫，比照警政體系建構由體育署主管的獨立性全國專任運動教練考選、聘任、分發、遷調、待遇、退撫、考評、獎勵之一條鞭體系和制度，以確保依法聘足具高素質有保障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六) 體育班補助經費應增編，以運動基金做為預算來源應可行

蔡英文總統在上任前、上任後，以及今年世大運結束接見優秀選手時再三宣稱，其任期內體育預算將加倍，以宣示其照顧選手強化體育之決心。就目前體育班所需增聘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體育班訓練設施與訓練經費，估算約需多增編四億元。在目前運動彩券盈餘仍有運動基金 281 億元可資運用，及未來每年其盈餘提撥運動基金預算估計可達三、四十億元(107 年預算已編列 33 億元)，每年從中提撥作為增編體育班預算之來源，是立即可行的做法。

五、結語

本文的撰寫，實乃有感於我國今年主辦世大運選手們運動精神與卓越的成績表現，以及目前在險惡不利的外交環境中，唯有體育運動在國際上

所能展現台灣軟實力、行銷台灣、凝聚民心的效益，而這些運動選手們來自於體育班的培育佔了 95% 以上。透過本文，期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能給予體育班的發展給予更多的關注支持，改善過去未完善的作為，也期盼學校、教師、教練、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體育班有更正確的理念、用心和作法，使得體育班有最好的學習與訓練環境，讓更多績優與愛好運動學子們健康快樂的成長，能更有效學習與延續運動生命，持續為未來台灣的體育運動在國際上發光發亮。

參考文獻

- 朱仕盟(2014)，**台中市國中體育行政人員執行體育班意願與阻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彰化。
- 宋欣怡、葉明春、呂欣善(2013)。彰化縣中學階段田徑選手運動傷害調查研究。**健康與照顧科學學刊第二卷第一期**，頁69-82。
- 李坤培(201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的搖籃。載於教育部主編，**學校體育137期**，頁4-6。
- 李昱睿(20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對我國體育班之影響與未來展望。載於教育部主編，**學校體育137期**，頁7-19。

- 吳思源(2012)。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與發展困境之研究-以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市。
- 吳英仲(2012)。體育班研究現況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屏東。
- 林光志（2015）。國小體育班實施現況與發展困境之研究-以宜蘭縣陽光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花蓮。
- 林典澄(2014)。雲林縣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林頌凱(2015)。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及禁藥校園巡迴講座專案報告(未出版)。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台北市。
- 施皇仰(2011)。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以彰化縣某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彰化。
- 徐志輝(2014)。高中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輔導之個案研究-以台北市某高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市。
- 徐久雁(2013)。屏東縣國中體育教師對體育班實施現況與運作發展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高雄市。
- 徐銘鴻(2017)。桃園市立廻龍中小學校體育班發展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高翠敏(2014)。體育班升學之道-偏鄉國小生進入體育班學習歷程-以桃園縣外社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許秀英（2017）。原住民重點高中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宜蘭。
- 教育部(2016)。105學年度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6a)。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高雄市。
- 教育部體育署(2015)。103學年度體育班追蹤訪視評鑑報告(未出版)，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6b)。104學年度體育班追蹤訪視評鑑報告(未出版)，台北市:作者。

- 曾文錄(2013)。國小體育班之經營。載於教育部主編，**學校體育137期**，頁30-39。
- 曾逸芝（2016）。**新北市國中體育班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體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北市。
- 陳秉洋(2009)。台北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市。
- 陳瑋珊(2014)。台中市國中體育班訪評與發展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湯秀枝(2014)。高中職體育班永續經營評估指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台中市。
- 黃富建(2010)。桃園縣國中體育班發展現況與問題探討-以仁和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市。
- 黃意玉(2010)。雲林縣高中體育班發展現況及其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彭煥章(2006)。台灣地區國小體育班實施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張麗娟(2012)。高雄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詹俊成(2003)。台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台北市。
- 楊適謙(2014)。台南市公立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與滿意度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台南市。
- 劉又銓(2016)。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及禁藥校園巡迴講座專案成果報告(未出版)。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台北市。
- 劉佳杰(2017)。屏東縣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就讀動機、未來升學意向及職涯規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屏東。
- 謝明岳（2017）。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對學校體育班入學條件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所，嘉義。
- 魏慶儀(2015)。嘉義縣與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班經營現況、困境及發展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嘉義。